关于高质量建设“万亩千亿”产业平台

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文件精神，落实省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的指导意见》的工作部署，深入实施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深化全市平台优化提升工作，高质量建设具有强大承载力、竞争力和辐射力的产业大平台，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资源整合、产城融合，围绕“进、退、聚”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促进高质量发展。“进”就是以培育新产业实施标志性项目为抓手，加快形成发展新动能；“退”就是以“退低进高”“退散进集”为抓手，加大园区外企业腾退工作力度，退出重大项目承载空间，退出优美的生态环境；“聚”就是以集聚龙头企业、功能性机构、领军人才、核心关键技术及创新资源要素为抓手，加快提升平台规模和效益，建设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平台。通过5～6年努力，力争将全市重大产业平台打造成为全省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标志性项目承载高地、领军企业培育高地、创新资源要素集聚高地和“亩均效益”综合指标走在全省前列的高质量发展示范地。

（二）发展目标

——加快培育新兴产业和提升优势传统产业。全市聚力打造“5+X”产业集群，力争到2025年，形成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时尚产业、生命健康等5个千亿级产业集群；航空航天、新能源、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若干个百亿级产业集群以及30个以上与之配套的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绿色化、资本化、品质化转型，强化一批起到支撑作用的传统产业链，对标行业先进水平，助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每个重大平台形成1-2个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和富有活力的新兴产业。

——大力腾退低效用地优化发展空间。全市每年腾退低效用地不少于1万亩，重大平台的发展空间得到优化提升，重大项目落地取得重大进展，平台综合实力显著提升。力争到2025年，全市每个重大平台营业收入均达到500亿元以上，其中建成千亿级重大平台8个，百亿级新产业重点培育基地10个以上。占地100亩或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小微企业园100个以上。

——积极提升企业竞争力和产出效益。加快实施“领军企业”“瞪羚企业”培育计划，创新“双招双引”产业链精准招商模式。力争到2025年，全员劳动生产率显著提升，上市企业达到80家以上，每个重大平台有1家以上百亿企业。全市重大产业平台规上工业企业增加值率提升至25%以上，规上工业亩均税收35万元/亩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进”的步伐**

一是加快培育发展新兴产业。鼓励重大平台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重点发展数字经济核心领域、智能装备、航空航天、生命健康、前沿材料、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集群，争创一批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确立一批市级新产业重点培育基地，加快形成新产业“星火燎原”之势。加快全省氢能应用先行市建设。二是大力建设高能级创新载体。推进嘉兴G60科创走廊建设，支持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总部做大做强，推动柔性电子研究院、浙江未来技术研究院等平台加快发展，建设军民融合创新研究院，完善长三角创新创业科技项目路演中心机制。深化与中电科等重大创新实体的合作。促进更多的创新载体在嘉兴落地，鼓励与国内外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开展创新合作，不断集聚规模和提升发展水平，进一步完善“政产学研金介用”七位一体合作机制，推进技术变革带来的质量变革、效率变革、产业变革和动力变革。三是推进园区品牌化和市场化运作。按照“开放合作示范区、创新驱动样板区、绿色发展实践区”的新定位，加快国别园区建设。到2025年，省级以上国际产业合作园县（市、区）全覆盖，将国际产业合作园打造成为新时期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的新标杆、参与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新亮点。提升平台功能水平，鼓励园区与上海、苏州等国内外先进产业园区共结友好园区，开展各方面合作。鼓励省级平台扩容升级为国家级平台。支持国家级开发区建设主体IPO上市。加大与对口援建地区的合作，探索建立飞地合作园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二）加大“退”的力度**

一是加快“两高一低”传统产业改造提升。以印染、造纸、化工、化纤等传统行业为重点，结合产业政策调整、“亩均效益”评价、产能过剩化解、块状行业整治、“四无”和僵尸企业处置等工作，加快改造提升，对不符合我市产业布局的行业和节能、环保、安全、质量等不达标的企业，依法依规给予关停淘汰。完成城镇环境敏感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严控新增化工园区，加大对现有化工园区的整治力度。二是依法依规实施“低散乱”企业（作坊）的综合整治。按照“改造提升一批、兼并重组一批、整合入园一批、合理转移一批、关停淘汰一批”的思路，明确年度重点工作、时间节点、工作措施和责任部门，充分利用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能耗、环保、安全、质量等法律法规与标准，加大专项执法和联合执法力度，推动“低散乱”企业（作坊）整治，消除环保、安全隐患，腾出发展空间。三是加大对退出型市镇工业园区的腾退力度。对已列入退出型的市镇工业园区，原则上由区位相临、产业相近的重大平台统筹落实腾退任务，推动低效企业加快退出。针对规模大、效益好、产业层次较高、环境安全可控的大型企业，按照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既可搬迁入园也可就地提升发展。进一步完善低效用地考核机制。（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三）提升“聚”的高度**

一是集聚主导特色产业。打造“5+X”千亿主导产业和超百亿新产业集群。科学合理确定产业平台功能定位与产业导向，制定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培育新兴产业、拓展未来产业的路线图。按照“全市一盘棋、差异竞争、错位发展”的思路，每个重大产业平台明确1-2个主导产业，力争重大产业平台营业收入达千亿。二是集聚功能性机构。鼓励引进、建立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支持中央直属企业、国内行业龙头企业、知名跨国公司、国家科研机构、国家重点大学在我市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研发机构和研发总部，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研发团队。加强产业升级和技术创新研究，建设产业创新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企业研究院、双创示范基地等多层次平台，着力打造创新链。引进一批高质量的科技中介服务企业，在嘉兴设立分支机构或建立区域总部，提高科技成果转化效率。三是集聚人才土地等核心要素。建立完善招才引智工作机制，开展高层次人才对接活动，重点引进高层次科研人才和团队、领军型科技创业人才和团队及各类高素质产业人才等，争取每年集聚100个以上高层次专家团队带项目落地。各地探索建立辖区内土地要素统筹机制，统筹指标主要配置重大平台发展。严格落实退出型平台一律不再配置工业用地增量指标的要求，能耗、排放、资金等要素指标优先配置重大平台内优质项目。四是积极实施招大引强行动。建立统筹规划、政策、项目、要素等全市招商大格局。编制产业链招商地图，招引一批具有标志性、引领性和辐射带动作用的重大项目。紧盯产业链关键和紧缺环节，积极引进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吸引产业链上下游高端环节的创新型企业落户。引导支持本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进入产业平台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市长三办）

三、主要举措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县联动的“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和市级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和推进相关工作，研究和解决重大问题。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单位）综合指导、协调和推进全市“万亩千亿”平台建设工作。落实市政府重点工作督查要求，对各地“万亩千亿”重大平台建设工作进行情况定期开展督查指导。配强重大平台的领导班子，鼓励由县（市、区）领导担任或兼任重大平台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鼓励选派敢于担当，勇于作为、年富力强且有培养前途的干部进入重大平台的领导班子。[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二）支持改革创新。**重大平台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标准地”制度，并探索向其他领域延伸推广。鼓励体制机制创新，支持重大平台公司化、资本化、品牌化运作，探索进行异地品牌输出管理。顺应新形势要求，积极探索招商体制改革，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实现招商主体公司化运作。鼓励在欧美等发达国家及北京、上海、深圳等城市设立招商中心或创新中心，推动招商引资向更高水平发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跑改办、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三）加强考核结果运用。**建立重大平台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各重大平台年度考核结果上报市委市政府督查室，作为对县（市、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总得分排名前6名的重大平台，市委、市政府进行通报表扬，并在重大项目招引、土地要素配置、重大项目申报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逐步建立完善评价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交流培养、职级晋升等方面联动机制，把评价结果作为勇担当、善作为干部晋升的“加分项”。对连续几年转型不力、运行绩效低下的平台，予以撤消、调整或归并，不再独立运营，领导班子作相应调整。[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管委会]